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管理办法

中華民國 113 年3月29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办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管理办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定義 本管理办法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管理办法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總則 本公司應考慮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慮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慮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經營監理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并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并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

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於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持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办法」及「背書保證管理办法」辦理。

第九條 **進、銷貨及勞務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人核准後辦理。

本公司与关系人之会计人员应于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间之进、销货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相互核对，若有差异则需了解原因并作成调节表。

- 第九条之一** 本公司向关系人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百分之五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 一、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 四、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 五、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 前项与关系人之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 一、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 二、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十条 取得或处分资产**
-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资产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进行企业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应依照「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办理。
-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实际交易价格较评估交易成本之结果较高，且无法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意见时，审计委员会应充分评估是否损及公司及股东之权益，必要时应拒绝该项交易，并通知董事会停止其交易行为。
-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于年度结束后将实际交易情形(含实际交易金额、交易条件及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各目数据等)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 第十一条 财务业务往来注意事项**
- 与关系人间财务业务往来须经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 董事对于会议之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应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或董事执行业务有违反法令、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时，应即通知董事会或董事停止其行为，并实行适当措施以防止弊端扩大，必要时并应向相关主管机关或单位举发。

第十二条

公告及申报

本公司应配合法令规定之应公告或申报事项及其时限，及时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财务、业务信息，或委托会计师进行查核或核阅各子公司之财务报告。

本公司之年度财务报告应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价值证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数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机构信息申报作业办法办理公告；关系企业有增减异动时，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价值证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数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机构信息申报作业办法申报异动数据。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重大交易事项，应于年报、财务报表、关系企业三书表及公开说明书中充分揭露。

关系人如发生财务周转困难之情事时，本公司应取得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以评估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或营运之影响，必要时，应对本公司之债权实行适当之保全措施。有上开情事时，除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中列明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之影响外，尚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发布重大讯息。

第十三条

本公司之关系企业有下列各项情事时，本公司应代为公告申报相关讯息：

- 一、股票未于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处分资产、办理背书保证、资金贷予他人之金额达公告申报之标准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关法令进行破产或重整程序之相关事项。
- 三、关系企业经其董事会决议之重大决策，对本公司之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价值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或「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所规定应发布之重大讯息者。

第十四条

生效及修订

本管理办法须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五条

规章沿革

本办法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实施；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